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壜保險小字第44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蔡瑋珉

劉晔宏

被告 游景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68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3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6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訴外人陳秀所有、由訴外人李其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22,368元（烤漆15,768元、鈹金6,60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爰依侵權行

01 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22,368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3 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11 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被告騎乘肇事機
12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
13 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車
14 損照片、桃苗汽車南崁廠維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
15 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16 案卷核閱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視同自認原告
18 主張之事實，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依前開規定，
19 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0 (二)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3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24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
25 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
26 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之系爭
27 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有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保險理賠申請
28 書等件在卷可考，參前揭說明，原告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29 請求被告賠償22,368元，自屬有據。

30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08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
09 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
10 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即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2 息，應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14 付22,368元，及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1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9 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9 書記官 施春祝

30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0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1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2 駁回之。